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8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84及2021-097)、《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12、2021-131、2021-134)、《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10)、《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64、2023-008、2024-019、2024-024),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10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23,557.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7%。现将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通、徐佳东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39,128,250.00	(2024)晋0106民初236号	一审阶段
2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跨境通、杨建新、徐佳东	保证合同纠纷	142,602,105.88	(2024)深国仲受6645号	仲裁中
3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Madhouse Co. Limited	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香港飒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131,337.33	上国仲(2024)第4010号	仲裁中
4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ZAFUL (HONG-KONG) LIMITED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责任纠纷	32,447,800.00	(2025)粤1203民初614号	一审阶段
合计					231,309,493.21	–	–

二、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4)晋0106民初236号

纠纷起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尚未支付给第三人徐佳东限制性股票回购款39,128,250元(即3,500,000股×回购价格11.1795元/股)直接向原告支付;2、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5年11月14日,被告制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告应对未达到解锁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即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第三人徐佳东持有剩余的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被告将回购款支付给第三人徐佳东,回购价格为11.179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912.825万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上述回购注销程序,未向第三人徐佳东支付回购款,第三人徐佳东对被告享有合法到期的债权。第三人徐佳东将其名下持有的跨境通股票提供质押并向原告融入资金1亿元。因第三人徐佳东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原告向广州公证处提交执行申请书,因已处置资产无法覆盖原告对第三人徐佳东所享有的债权,且徐佳东怠于行使其对被告的到期债权。

(二)案号:(2024)深国仲受6645号

纠纷起因:保证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杨建新、被申请人三徐佳东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民币142,602,105.88元的债务(本金130,000,000元、利息11,458,706.25元、违约金703,630.56元,欠付罚息439,769.07元)向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裁决被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杨建新、被申请人三徐佳东承担本案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公告费1,500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拍卖费、送达费等)。

3、裁决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依法处置被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50万元股权,且对处置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0年11月27日,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案外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银行向申请人借款2.3亿元,贷款期限6个月,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12月1日支付至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四被告提供了如下担保措施:1、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5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三被申请人杨建新、徐佳东,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担保。债务本金2.3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债务人承担的其他债务以及合同项下应由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债权人垫付的其他费用。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归还本金1亿元,借款到期时,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确认债务剩余本金1.3亿元。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本案普通债权金额为142,162,336.81元,劣后债权金额为439,769.07元。因申请人债权在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中未得到任何清偿。

(三)案号:上国仲(2024)第4010号

纠纷起因: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广告费,计美元2,362,411.69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贰仟肆佰壹拾壹美金陆拾玖美分);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总额*0.05%*逾期天数);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二应就被申请人一在上述1和2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次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分别签署了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推广合作框架协议》,被申请人一通过申请人进行广告投放,按照合同约定,广告投放费用按月结算,Facebook媒体60天账期,其他媒体55天账期,根据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就被申请人一在《无线广告发布合同》项下拖欠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是被申请人至今仍拖欠广告费美元2,362,411.69元。

(四)案号:(2025)粤1203民初614号

纠纷起因:管理人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ZAFUL(HONGKONG)LIMITED赔偿经济损失3,244.78万元,并确认该3,244.78万元为共益债权,由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产随时清偿;

2、判令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经济损失不能支付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23年1月1日,ZAFUL(HONGKONG)LIMITED(中文名:香港飒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飒芙”)与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飒芙”)签订《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约定深圳飒芙向香港飒芙提供运输代理服务,上述协议签订后,香港飒芙委托深圳飒芙临时存放香港飒芙需运输的货物,临时存放地点为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环球”)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大道环球易购产业园仓库(以下简称“肇庆环球仓库”)。2023年5月8日,肇庆环球被贵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肇庆环球进入重整程序后,肇庆环球管理人基于与深圳飒芙之间的租赁诉讼纠纷向法院要求深圳飒芙存放于肇庆环球仓库一批财产暂时保持现状等。至此,肇庆环球管理人以此为由阻止肇庆环球仓库中的货物进出,香港飒芙多次派人提货,均受到肇庆环球管理人阻拦。此后,香港飒芙多次交涉无果,直至2023年11月27日法院作出通知书,暂不对存放肇庆环球仓库的货物采取查控措施。香港飒芙存放于肇庆环球仓库的货物为了销往美国,为本年度“黑色星期五”购物狂欢节备的货物,但因肇庆环球管理人阻止肇庆环球仓库中货物的出货行为,导致香港飒芙错过“黑色星期五”购物狂欢节。

香港飒芙认为,肇庆环球管理人明知肇庆环球仓库存放的是第三方货物的情况下,无视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擅自封锁园区阻止肇庆环球仓库中的货物进出,给香港飒芙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肇庆环球应当依法向香港飒芙公司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且该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肇庆环球财产随时清偿,对于肇庆环球财产不能清偿部分应当由肇庆环球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前期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上诉人	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帕拓品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41,853,813.3	(2022)粤03民初7450号	二审阶段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永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刘剑晖	股权转让纠纷	78,896,563.96	(2024)粤03民终22780号	二审判决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永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刘剑晖	股权转让纠纷	23,808,967.87	(2024)粤03民终22786号	二审判决
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帕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9,548,280.46	(2024)粤03民终22778号	二审判决
5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帕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刘剑晖、深圳榴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陈巧玲、赵文欢、林燕斌、朱琪、刘永成、姚梦林、陈瑶、陈佳玲、刘翔宇、方小路、甘广凤、徐进、彭学军、黄志强	股权转让纠纷	47,417,937.77	(2024)粤03民终22779号	二审判决
6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优壹	南京魅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苏宁红孩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货款纠纷(线上渠道)	22,560,000.00	(2022)苏01民初2502号	一审判决
合计					354,085,563.36	–	–

(一)案号:(2022)粤03民初7450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9,519,17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2,134,643.3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1,0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12.6768%,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6,071,429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9,519,170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1,0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51,069.0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初745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二)案号:(2024)粤03民终22780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7,510,651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1,185,912.96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7.0427%,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2,261,905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7,510,651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5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36,282.81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二审诉讼请求:1.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07民初34119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改判支持跨境通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永帕合伙企业、成逊公司、刘剑晖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36,282.81元(已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案号:(2024)粤03民终22786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3,253,194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355,773.87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2.1128%,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678,571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3,253,194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5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60,844.83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二审诉讼请求:1.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07民初34123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改判支持跨境通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永帕合伙企业、成逊公司、刘剑晖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60,844.83元(已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案号:(2024)粤03民终22778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8,755,324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592,956.46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49,5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3.5213%,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1,130,952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8,755,324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49,5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39,541.4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二审诉讼请求:1.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07民初3412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改判支持跨境通宝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帕奇合伙企业、熙煜万国公司、帕冰器公司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9,541.40元(已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五)案号:(2024)粤03民终22779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506,39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711,547.77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8,065,873.49元为限、被告四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6,950,251元为限、被告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6,910,000元为限、被告六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6,229,411.8元为限、被告七以其认缴的出资额3,300,000元为限、被告八以其认缴的出资额2,000,000元为限、被告九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500,000元为限、被告十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500,000元为限、被告十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680,000元为限、被告十二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200,000元为限、被告十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000,000元为限、被告十四以其认缴的出资额800,000元为限、被告十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800,000元为限、被告十六以其认缴的出资额800,000元为限、被告十七以其认缴的出资额800,000元为限、被告十八以其认缴的出资额600,000元为限、被告十九以其认缴的出资额500,000元为限、被告二十以其认缴的出资额3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4.2256%,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5,357,143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506,390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至被告二十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以其认缴出资额18,065,873.49元、16,950,251元、16,910,000元、16,229,411.8元、3,300,000元、2,000,000元、1,500,000元、1,500,000元、1,680,000元、1,200,000元、1,000,000元、800,000元、800,000元、800,000元、800,000元、600,000元、500,000元、3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78,889.68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二审诉讼请求:1、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07民初34122民事判决一审判决,改判支持跨境通宝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帕众合伙企业、熙煜万国公司、帕冰器公司、刘剑晖、榴花公司、成逊公司、陈巧玲、赵文欢、林燕斌、朱琪、刘永成、姚梦林、陈瑶、陈佳玲、刘翔宇、方小路、甘广凤、徐进、彭学军、黄志强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78,889.68元(已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六)案号:(2022)苏01民初2502号

纠纷起因:货款纠纷(线上渠道)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25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252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2、判令被告苏宁采购中心对南京魅然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由二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1月1日,就达能系列产品签署了《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及系列附件。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货,合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签署后,原告如约供货,截至2023年11月8日,南京魅然公司尚欠原告2256万元货款。苏宁采购中心与南京魅然公司在人员、财务、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混同,故苏宁采购中心应对南京魅然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1、被告南京魅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2,25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252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利率计算);

2、被告南京魅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4万元;

3、驳回原告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入执行程序案件11件,涉案金额40,990.82万元,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4,156.32万元;已审理完成案件2件,涉案金额8.80万元;在审案件14件,涉案金额53,040.29万元,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47,462.60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其他诉讼案件6件,涉案金额426.29万元。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2.46亿元,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预计影响金额为0.87亿元,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21	023322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5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2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少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7.1.2代销机构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3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及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的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19,530,000	13.08%	5.01%	否	否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3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0,000,000股;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8.29%	106,930,000	71.61%	27.42%	0	0.00%	0	0.00%
邹榛夫	9,010,010	2.31%	0	0.00%	0.00%	0	0.00%	6,757,507	75.00%
合计	158,335,624	40.60%	106,930,000	67.53%	27.42%	0	0.00%	6,757,507	13.15%

备注:1、上述股东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35.62%,占公司总股本14.46%,融资金额为8,7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6,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67.53%,占公司总股本27.42%,融资金额为16,9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就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25,75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72,75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5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089,726.14	856,129,867.65
负债总额	760,341,145.02	775,886,654.86
净资产	82,748,581.12	80,243,212.79
资产负债率	90.19%	90.6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62,196,962.75	1,172,574,699.46
利润总额	-577,882.01	-2,562,967.66
净利润	-540,906.83	-1,943,290.73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36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3%。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市场国际化发展战略和海外业务扩展需要,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20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公司已获得境内外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中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Zhongyuan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2、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湾仔道165-171号乐基中心4楼413室

(ROOM 413, 4/F LUCKY CENTRE 165-171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K)

3、注册资本:20万美元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贸易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旨在充分利用香港的区位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公司汽车零部件品牌、技术及服务优势,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发展空间。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战略发展要求,但仍面临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商业环境和法律规范等差异所带来的不确定性,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引进专业经营管理人才或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熟悉并适应相关法律、政策及商业规则,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各项风险,维护公司权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境内外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文件;

3、中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明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第一被告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14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12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已有2个案件被法院驳回ATL的起诉。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ATL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ZL201210405678.9号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对前述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名为“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芯加宽结构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210405678.9)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ATL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4,015万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2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司不服上述福州中院的一审判决,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036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ATL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ZL201210405678.9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暨涉诉ATL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1民初1645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446800元,退还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46800元、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46800元分别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14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12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已有2个案件被法院驳回ATL的起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结果,已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ATL的起诉,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